

B 72  
备案号:3950—1999

**LY**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333—1999

---

## 合成革用微晶纤维素

Microcrystalline cellulose for synthetic leather

[www.mydoc123.com](http://www.mydoc123.com)

---

1999-08-16 发布

1999-12-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LY/T 1333—1999

## 前 言

本标准规定的试验规程和试验条件用来保证合成革用微晶纤维素的各项技术指标测试结果的准确性与可比性。

本标准是根据国内若干生产厂家的企业标准和国外同类产品质量标准而制定的。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南京助剂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侯永发、徐来、李淑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合成革用微晶纤维素

LY/T 1333—1999

Microcrystalline cellulose for synthetic leather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合成革用微晶纤维素产品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棉浆粕和木浆粕制成的合成革用微晶纤维素产品。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603—1988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产品的制备

GB/T 6284—1986 化工产品水分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重量法

GB/T 6678—1986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7531—1987 有机化工产品灰分的测定

3 技术要求

3.1 外观

白色粉末状。

3.2 质量指标

应符合表1要求。

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指标名称	指 标
水分, %	≤ 5.0
灰分, %	≤ 0.35
pH	5~7
白度, %	≥ 78
表观密度, g/mL	0.30~0.45
粒度(320目筛通过率), %	≥ 90.0

4 试验方法

4.1 外观

目测。

4.2 水分的测定

按 GB/T 6284 测定。两次平行测定值之差不应大于 0.1%,以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结果保留一位小数。

### 4.3 灰分的测定

按 GB/T 7531 测定,选择的灼热温度是  $700\text{C} \pm 25\text{C}$ 。两次平行测定值之差不应大于  $0.02\%$ ,以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 4.4 pH 值的测定

本方法采用玻璃电极为测量电极,甘汞电极为参比电极的精密级酸度计测定试样分散液的酸度,以 pH 值表示之。

#### 4.4.1 试剂和溶液

磷酸盐标准缓冲溶液(25℃时,  $\text{pH}=6.86$ );

邻苯二甲酸标准缓冲溶液(25℃时,  $\text{pH}=4$ );

无二氧化碳的水;按 GB/T 603 制备;

试液:称取试样 5 g(精确至 0.1 g),移入烧杯中。然后在烧杯中加入 95 g 无二氧化碳的水,在 95℃ 水浴锅搅拌加热 3 min,静置冷却至室温,水层澄清,以该澄清液体为试液。

#### 4.4.2 仪器

100 mL 烧杯;天平;精密级酸度计;精度为 0.1pH 单位。

#### 4.4.3 测定程序

按酸度计使用说明书的规定测定试液的 pH 值。对于被测试液的 pH 值均以两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表示。两次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不大于 3%。

### 4.5 白度的测定

#### 4.5.1 原理

合成单用微晶纤维素白度系白色粉末状产品对蓝光漫反射的辐射能,与同样条件下理想的全反射漫射体反射的辐射能之比率,以百分数表示。

#### 4.5.2 仪器

SBD 型蓝光白度测定仪。

#### 4.5.3 测定步骤

按照仪器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将仪器调至工作状态。然后将试样均匀地置于深度大于或等于 6 mm 的样品池中,使试样面超过池框表面约 2 mm。用光洁的玻璃板覆盖在试样的表面上,压紧试样,并稍加旋转使试样表面平滑,无凹凸不平、疵点、斑痕等异常情况,然后小心地移去玻璃板。将处理过的试样放入仪器的样品台上,测定白度值。然后将试样在样品台上水平旋转  $90^\circ$ ,测定白度值。两次读数均读至 0.1%。

两次平均测定值之差不得大于 1.0,以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结果取整数。

### 4.6 表观密度的测定

#### 4.6.1 仪器

200 mL 烧杯;100 mL 量筒;天平。

#### 4.6.2 测定步骤

称取约 20 g 试样(精确至 0.1 g),移入量筒内,轻轻地不断碰触量筒底,使试样下降直至水平面不再变化为止,读取此时试样所占的容积。

计算见式(1):

$$B = \frac{m}{V}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B$ ——试样表观密度, g/mL;

$m$ ——试样质量, g;

$V$ ——试样上部保持水平时在量筒内所占的容积, mL。

两次平行测定值之偏差不得大于 0.02,以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 4.7 粒度的测定

### 4.7.1 仪器

200 mL 烧杯;天平;孔径 48 μm(320 网目)的试验筛(附筛盖与接收容器)。

### 4.7.2 测定步骤

称取试样 20 g(精确至 0.1 g),放入筛内,先盖上标准筛盖,下附接收容器,充分过筛后直至筛网上不再有试样降落为止。若筛中仍有粗粒,将其移至烧杯内称量(精确至 0.000 2 g)。

计算见式(2):

$$x = \frac{m - m_1}{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2)$$

式中:  $x$  粒度(即 320 目试验筛透过率), %;

$m$  试样质量, g;

$m_1$  筛网上残留物质量, g。

## 5 检验规则

- 5.1 合成革用微晶纤维素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验,应保证每批出厂的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 5.2 使用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对所收到的产品进行验收。
- 5.3 以每次检验包装的均匀产品为一批。
- 5.4 按 GB/T 6678—1986 中 6.6 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采样时,将采样器自包装袋上部中心部位垂直插入至料层深度的四分之一处取样。每袋采样不少于 50 g。将所取样品充分混合,以四等分法缩分至 500 g,分别装入两个干燥、清洁的带磨口塞的瓶中密封。瓶上粘贴标签,注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批号、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一瓶作检验用,另一瓶封存作仲裁用。
- 5.5 检验结果如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取样检验,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 5.6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但要按本标准的规定检验。

##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合成革用微晶纤维素外包装袋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其内容包括: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商标、净重、毛重、批号和本标准编号。
- 6.2 产品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塑料编织包装,每袋净重 20 kg。包装袋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
- 6.3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潮、防火。
- 6.4 搬运产品时,不准将包装弄破,并应保证标志清晰完整。
- 6.5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洁净的仓库内。